证券代码: 874436

证券简称: 德泰燃气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7,595,570.2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2,817,908.9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0股,以应分配股数150,000,000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2,0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

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78号) 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 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 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了整体盈利情况、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合理回报而制定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决议》:

- (二)《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
- (四)《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